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西区（执）罚字[2022]0149号

名称：香港燕盛兄弟置业有限公司驻中山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外粤中驻字第 200037 号

负责人：庄兢雄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富华道长乐村第二栋 302 房

本单位于2022年04月12日对当事人香港燕盛兄弟置业有限公司驻中山办事处涉嫌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案立案调查。经查明：当事人香港燕盛兄弟置业有限公司驻中山办事处未在2021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2020年度《年度报告》，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采取现场、邮寄和公告等三种方式，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但当事人仍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以上事实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西区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函》（中市监西区案移字（2022）31009号）及附件、当事人的登记档案、年报纪录机读档案、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单、责令改正通知书邮寄、公告的相关记录等证据证实。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的规定。

由于当事人下落不明，现场及邮寄方式均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本单位于2022年6月6日起，在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办事处政务网对拟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进行公告。经过三十日，当事人未对此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九条，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从重。

根据《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的规定，本单位决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吊销登记证（许可证件编号：企外粤中驻字第200037号）。

如当事人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印章)

2022 年 07 月 13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